

中共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文件

闵梅委办（2025）2号



关于梅陇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工作 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机关各科室（部门）、各村（居）委、公司及事业单位：

梅陇镇副镇长苏宁同志于2025年3月24日起至市级部门挂职，现将苏宁同志挂职期间梅陇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苏宁同志负责的城乡建设与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土地管理）、民房、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生态环境、市政、道路及交通设施、民防建设管理、动拆迁等工作由梅陇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马长聪同志负责，同时分管规建办；负责的水务、防汛、防台工作由副镇长黄少波同志负责，同时分管城建中心（水务）。

苏宁同志挂职结束后，仍恢复原有工作分工。

中共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